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审议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各国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
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
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其他有关材料的补充议定书
修订草案第十条的修正案**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修改枪支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2/Rev.2)
第十条以体现关于停止使用枪支的一般原则，经修改的该条款案文如下：

第十条

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尚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缔约国应依照下列关于停止使用的一般性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酌情确立具体的刑事定罪，以防止重新使用已停止使用的枪支：

(a) 在尽量保持枪支外形美观的同时，应使枪支的所有基本部件永远无法使用，并无法将其拆卸改装替换部件，或无法对其进行改动，以免有可能以任何方式重新使用该枪支；

(b) 应当为指定的证明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局)验证停止使用的措施作出安排，以核实对枪支的改动符合对此类枪支确定的有关标准；

(c) 证明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局)的验证必须包括打在枪支上的清晰可见并可识别的标记，并签发注明包括枪支牌号、型号和序号在内的资料的证书。

注：为更加明确起见，需对下文列出的部件作出如下最低限度改动，才可认为已使其不适宜用于任何其他枪支：

- (a) 枪管：
 - (一) 左轮手枪：开槽，钉框，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以封死枪管；
 - (二) 手枪：开槽，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并焊接以封死枪管；
 - (三) 机枪：开槽，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并焊接以封死枪管；将枪管封钉并焊死；
 - (四) 来复枪：开槽，钻大管壁，或塞入不留缝隙的钢棍以封死枪管；
- (b) 弹膛：塞死或钉死，以防装子弹或填火药；
- (c) 撞针：拆掉、截短或锉掉；
- (d) 左轮手枪的旋转弹膛：截除中心部分，以打通所有弹膛并按上述方式钉死；
- (e) 后膛表面：按 45° 角截除；
- (f) 枪闩：按 45° 角截除反冲面板；
- (g) 板机：按 45° 角截除闭锁固定装置；
- (h) 触发装置：使功能失效；
- (i) 滑动装置：按 45° 角截除反冲面板；
- (j) 枪架：滑轨长度的三分之二、装弹滑道、肩套和枪托均应拆除；
- (k) 机匣：将所有运转部分焊死；
- (l) 气体活塞：拆除；
- (m) 弹匣：将顶板与壁板焊死。